

章：	1145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30/06/1997
--	--	----	--	------------

本條例設立一個名為“香港公開大學”的法團，以公開進修方式提供高等教育機會，並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1997年第50號第2條修訂)

[1989年6月20日] 198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本為1989年第22號)

(1989年制定)

部：	I	導言		30/06/1997
----	---	----	--	------------

(1989年制定)

條：	1	簡稱		30/06/1997
----	---	----	--	------------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公開大學條例》。

(由1997年第50號第3條修訂)

(1989年制定)

條：	2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學”(University)指根據第3(1)條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由1997年第50號第4條增補)

“公開進修”(open learning)指一個採用多種教學方法的高等教育系統，為適合的人提供教育機會，不論他們具備何等學歷；

“主席”(Chairman)及“副主席”(Deputy Chairman)分別指根據第8(2)條委任的校董會主席及副主席；

“委員會”(committee)指根據第9條成立的校董會的委員會；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任何一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或指校董會根據第14(3)條定為大學財政年度的其他期間；(由1997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校長”(President)及“常務副校長”(Deputy President)分別指根據第11(1)條委任的大學校長及大學常務副校長，亦指當其時署理校長或常務副校長職位的人；(由1997年第50號第4條增補)

“校董”指根據第8條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

“校董會”(Council)指根據第7條成立的大學校董會；(由1997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校監”(Chancellor)指第6條所指的大學校監；(由1997年第50號第4條增補)

“副校長”(Vice President)指任何根據第4(g)條委任的副校長；(由1997年第50號第4條增補)

“副校監”(Pro-Chancellor)指校監根據第6條委任的大學副校監；(由1997年第50號第4條增補)

“教務會”(Senate)指根據第13條設立的大學教務會；(由1997年第50號第4條增補)

“諮議會”(Court)指根據第6A條設立的大學諮議會。(由1997年第50號第4條增補)

(由1997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1989年制定)

部：	II	香港公開大學	30/06/1997
----	----	--------	------------

(由1997年第50號第5條代替)

條：	3	大學的設立和宗旨	30/06/1997
----	---	----------	------------

(1) 在《1997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修訂)條例》(1997年第50號)第6條生效日期前名為“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學院，現於緊接該生效日期及在該生效日期後，設立和命名為“香港公開大學”。

(2) 大學的宗旨是以公開進修方式提供高等教育機會，及藉培養學習風氣、提高知識水平和加強學術研究以支持該宗旨，從而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

(3) 儘管《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第3(1)條被廢除，在緊接第(1)款提述的生效日期前根據本條設立的法人團體，於該生效日期及在該生效日期後作為大學而繼續存在。據此，該款對該法人團體的名稱所作的更改，並不影響該法人團體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由1997年第50號第6條代替)

條：	4	大學的權力	30/06/1997
----	---	-------	------------

為貫徹其宗旨，大學可— (由1997年第50號第7條修訂)

- (a) 自行或與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共同策劃學位課程及其他學術名銜課程；
- (b) 自行或與其他人共同籌辦、發展、取得及提供採用多種教學方法的課程；
- (c) 錄取適合的人修讀課程，不論他們具備何等學歷；
- (d) 頒授及撤銷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
- (e) 提供顧問、研究及其他有關服務，不論是否為了牟利；
- (f) 承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將該財產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脫手；
- (g) 委任或聘請它認為合適的全職或非全職僱員、顧問或副校長，並釐定他們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由1997年第50號第7條修訂)
- (h) 為大學學生及僱員提供適當的設施及活動； (由1997年第50號第7條修訂)
- (i) 以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規模將資金投資；
- (j) 以適宜的方式及抵押或條款借入款項；
- (k) 以適宜的條款申請及接受資助；
- (l) 徵求及接受不論是否受信託規限的捐贈，及擔任以信託形式歸屬大學的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 (由1997年第50號第7條修訂)
- (m) 釐定它所提供的課程、設施及服務的收費，並可指明使用這些設施及服務的條件；
- (n) 按個別情形或某類情形，或普遍地減收、免收或退還上述收費；
- (o) 支付校董、教務會委員或任何委員會委員因執行有關職務而承擔的合理交通及住宿開支； (由1997年第50號第7條修訂)
- (p) 就大學課程所用器材、設施及學術材料的供應，其他機構及人士議定適合的條件； (由1997年第50號第7條修訂)
- (q) 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r) 取得、持有在其他法團內的權益，和將之脫手，及成立或參與成立法團；
- (s) 自行或安排他人印刷、出售、複製或出版任何稿件、書籍、話劇、音樂、海報、廣告或其他材料，包括錄映和錄音材料及電腦軟件；

- (t) 辦理本條例規定的其他事情，或對貫徹大學宗旨是必需的或有助的，或連帶須辦理的其他事情；（由1997年第50號第7條修訂）
- (u) 訂立任何合約；（由1997年第50號第7條增補）
- (v) 建造、提供、裝備、保養、維修和規管建築物、處所、家具及設備以及為進行大學的工作所需的一切其他設施。（由1997年第50號第7條增補）

(1989年制定)

條：	5	大學的法團印章		30/06/1997
----	---	---------	--	------------

大學的法團印章須依據校董會的決議而加蓋，加蓋印章須由任何2名獲校董會概括地或特地授權作簽署認證的校董簽署認證。

(由1997年第50號第8條代替)

部：	III	校監、諮議會與校董會		30/06/1997
----	-----	------------	--	------------

(由1997年第50號第9條修訂)

(1989年制定)

條：	6	校監及副校監	53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53號第3條

- (1) 大學設有校監一職，校監是大學的首長。
- (2) 行政長官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一位人士是大學的校監。（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 (3) 大學校監可以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在校監不在時，主席或由校董會藉決議而提名的任何其他校董可以大學的名義頒授該等學位及名銜。
- (4) 校監可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一人為副校監，任期由校監指明。
- (5) 副校監可在獲校監授權下行使校監在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或履行校監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責。
- (6) 副校監可藉向校監給予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在副校監不在時，校監可委任一人署理副校監職位；而如此獲委任的人可按校監於作出委任時的決定，行使副校監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和履行副校監的所有或任何職責。

(由1997年第50號第10條代替)

條：	6A	諮議會		30/06/1997
----	----	-----	--	------------

- (1) 大學設有諮議會，諮議會是大學的最高諮詢團體。
- (2) 諮議會由校監及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程所指明的其他人士組成，並由校監出任主席。
- (3) 諮議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收取校長的周年報告；
  - (b) 審議校董會向其作出的報告；
  - (c) 討論任何關於大學整體政策的動議，並就該等動議提供意見；
  - (d) 應大學的要求籌集資金(包括捐贈、認捐及遺贈)，以貫徹大學的宗旨；
  - (e) 就促進大學在香港及外地的利益提供意見。

(由1997年第50號第10條贈補)

條：	7	校董會及其職能		30/06/1997
----	---	---------	--	------------

大學設有校董會。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校董會—

- (a) 是大學的最高管治團體；
- (b) 對大學的行政及大學事務的處理有全面控制權；及
- (c) 可代表大學行使法律賦予大學的權力，及須代表大學履行法律委予大學的責任。

(由1997年第50號第11條修訂)

(1989年制定)

條：	8	校董會的成員	23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校董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校長；
- (b) 常務副校長(如有人出任此職)；
- (c) 由校長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如有人出任此職)不多於3位；
- (d)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1或2位公職人員；
- (e) 3或4位既非公職人員亦非大學僱員，由校董會委任並屬校董會認為是在香港的高等教育方面具有有關經驗的人；
- (f) 13至16位既非公職人員亦非大學僱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人士，其中—
  - (i) 最少9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在香港的工商業方面具有有關經驗的人；
  - (ii) 2或3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在香港或外地的高等教育方面具有有關經驗的人；及
  - (iii) 最少2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在香港的其他方面(即工商業或高等教育以外的方面)具有有關經驗的人；
- (g)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2位教務會委員；
- (h) 由在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程中界定的有資格的全職教職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全職教職員1位；
- (i) 由在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程中界定的有資格的非全職導師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非全職導師1位；及
- (j) 學生會會長。(由1997年第50號第12條代替)

(2)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1)(f)(i)或(iii)款委任的校董中，委出—

- (a) 校董會主席1位；
- (b) 校董會副主席1位；及
- (c) 校董會司庫1位。

(3) 根據第(1)(d)款獲委任的校董，任期由行政長官訂定，行政長官可酌情將他罷免。

(4) 根據第(1)(f)款獲委任的校董—

- (a) 任期為3年，行政長官亦可在個別情況下指明較短任期；
- (b) 可藉書面通知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
- (c) 可獲重新委任(但校董不可獲重新委任為主席超過連續2屆任期)。

(4A) 由校董會根據第(1)(e)款委任的校董— (由2002年第23號第82條修訂)

- (a) 任期為3年，校董會亦可在個別情況下指明較短任期；
- (b) 可藉向校董會主席給予書面通知而辭職；
- (c) 可獲重新委任。(由1997年第50號第12條增補)

(4AA) 由校董會根據第(1)(g)、(h)或(i)款委任的校董—

- (a) 任期為3年，校董會亦可在個別個案中指明較短任期，但當他停任提名或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
- (b) 可向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c) 可獲重新委任。（由2002年第23號第82條增補）

(5) (由1997年第50號第12條廢除)

(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49及50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

(由1997年第50號第12條修訂；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1989年制定)

條：	9	校董會的委員會	30/06/1997
----	---	---------	------------

(1) 校董會可成立它認為適當的委員會並委任其成員，以貫徹校董會宗旨。委員會成員中可包括不是校董的人。

(2) 各委員會主席均由校董會委任校董出任。

(3) 校董會可用書面將它的職能轉授予委員會，包括根據第11條委任署理校長或署理常務副校長的職能，並附加它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但以下職能不得轉授—

- (a) 校董會在第7(a)及(b)條下的職能；
- (b) 委任或罷免校長或常務副校長；
- (c) 釐定大學僱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 (d) 依照第14(2)條的規定安排編製財政報告的責任；
- (e) 批准根據第16(1)條向校監呈交的報告；
- (f) 根據第18條訂立規程；
- (g) 根據本條成立委員會及委任其成員的權力；
- (h) 根據第12條轉授予校長的職能。

(4) 除非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程另有規定，否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8至52條適用於各委員會及其成員的委任。

(5) 根據本條成立的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工作程序，但必須符合本條及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程的規定。

(由1997年第50號第13條修訂)  
(1989年制定)

條：	10	校董會的會議及工作程序	30/06/1997
----	----	-------------	------------

(1) 附表1適用於校董會的會議及工作程序。

(2) 校董會可規管本身的工作程序，但必須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1989年制定)

部：	IV	校長及常務副校長	30/06/1997
----	----	----------	------------

(由1997年第50號第14條代替)

條：	11	校長及常務副校長的委任	30/06/1997
----	----	-------------	------------

(1) 校董會須委任大學校長1位，另可委任大學常務副校長1位，薪酬及服務條件由校董會釐

定。

(2) 在符合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程及校董會的指示下，校長須負責大學的管理及行政，以及大學學生和僱員的紀律。

(3) 如校董會根據第(1)款委任常務副校長，則常務副校長須履行校長所指明的職責，並在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期間，或校長職位暫時懸空期間，執行校長的職能。

(4) 在常務副校長執行校長職能期間，或常務副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期間，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署理常務副校長職位。

(5) 如校董會並無根據第(1)款委任常務副校長，則在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期間，或校長職位暫時懸空期間，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署理校長職位。

(6) 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的委任或罷免，須由有資格對此事投票的校董以不少於三分二的多數票通過決議而決定。

(7) 根據第8(1)(g)、(h)、(i)或(j)條委任的校董，不得就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的委任或罷免列席商議或投票。

(8) 校長或常務副校長只可因行為不檢、不稱職、效率欠佳或其他充分理由而遭罷免。

(由1997年第50號第15條修訂)

(1989年制定)

條：	12	校董會將職能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30/06/1997
----	----	----------------	------------

校董會可用書面將根據第9(3)條可轉授予委員會的職能，轉授予校長，並附加它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但委任署理校長或署理常務副校長的職能，則不得轉授。

(由1997年第50號第16條修訂)

(1989年制定)

條：	12A	校長將權責轉授的權力	30/06/1997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校長可將其權力及職責(包括根據第12條轉授予他的任何校董會職能)，用書面轉授予他認為適當的人或委員會，並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

(2) 本條賦予校長將根據第12條轉授予他的任何校董會權力或職責再轉授的權力，以及由任何人或委員會行使或履行任何上述權力或職責，均須受校董會根據該條就該項轉授而施加的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由1997年第50號第17條增補)

部：	V	教務會及學院	30/06/1997
----	---	--------	------------

(由1997年第50號第18條代替)

條：	13	大學教務會	30/06/1997
----	----	-------	------------

(1) 現設立教務會，教務會是大學的最高教務團體，其職能如下—

- (a) 策劃、發展和維持大學的學術課程；
- (b) 指示和規管大學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 (c) 規管錄取學生入讀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及學生繼續就讀事宜；
- (d) 規管取得大學的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所須通過的評核及考試；
- (e) 規管大學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榮譽學位及其他榮譽名銜除外)的準則。 (由1997

年第50號第19條代替)

(2) 教務會委員，須由校董會按照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程委任。(由1997年第50號第19條修訂)

(3) 除非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程另有規定，否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8至52條適用於教務會。

(4) 教務會可規管本身的工作程序，但必須符合本條及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程的規定。

(5) (由1997年第50號第19條廢除)

(由1997年第50號第19條修訂)

(1989年制定)

條：	13A	學院等	30/06/1997
----	-----	-----	------------

(1) 校董會可根據教務會的建議而設立學院及其他同等機構。

(2) 學校由其院務會管理。

(3) 校董會可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程以決定關於每間學院院務會成員的事宜。

(由1997年第50號第20條增補)

部：	VI	帳目及報告	30/06/1997
----	----	-------	------------

(1989年制定)

條：	14	帳目	30/06/1997
----	----	----	------------

(1) 校董會須就大學的財務交易，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2) 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校董會須盡早安排擬備該年度的大學收支結算表，及以該財政年度完結之日為準的大學資產負債表。

(3) 校董會可不時訂定某一長12個月的期間為大學的財政年度。

(由1997年第50號第21條修訂)

(1989年制定)

條：	15	核數師	30/06/1997
----	----	-----	------------

(1) 校董會須委任核數師，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大學所有帳簿、付款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並有權隨時要求他認為適當的有關解釋及其他資料。(由1997年第50號第22條修訂)

(2) 核數師須盡早審計根據第14(2)條擬備的報表，並就該等報表向校董會提交報告，以便校董會有充足時間辦理第16條規定的事情。

(1989年制定)

條：	16	報表及報告	30/06/1997
----	----	-------	------------

(1) 校董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或在校監決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向校監呈交一份大學校務報告、根據第14(2)條擬備的報表副本及根據第15(2)條所作的報告副本。(由1997年第50號第23條修訂)

(2) (由1997年第50號第23條廢除)

(1989年制定)

部：	VII	一般規定	30/06/1997
----	-----	------	------------

(1989年制定)

條：	17	未經准許而使用大學名稱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組織 —

(a) 偽稱是或顯示它是 —

(i) 大學、其分校或部分的團體；或

(ii) 與大學有任何關連或聯繫的團體；或

(b) 以“香港公開大學”命名的團體，或使用與此名稱非常相近的任何語文名稱的團體，以致能欺騙或誤導任何人相信該團體是—

(i) 大學或其分校或部分；或

(ii) 與大學有任何關連或聯繫；

或成立該團體為法團，或成為該團體的董事、高級人員、成員或籌辦人，或參與和該團體有關的工作。(由1997年第50號第24條修訂)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1989年制定)

條：	18	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30/06/1997
----	----	------------	------------

校董會可就大學的行政管理及本條例規定列入規程內的事宜訂立規程。

(由1997年第50號第25條代替)

條：	19	文件能否接受為證據	30/06/1997
----	----	-----------	------------

(1)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用大學印章妥為簽立，或由主席、校長或由校董會為此目的授權行事的人簽署，則須獲接受為證據，而除非反證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作妥為簽立或簽署的文件。

(2) 如主席或校長簽署證明書，證明一份看來是由大學或他人代表大學訂立或發出的校董會文書，確是由大學或他人代表大學訂立或發出的，該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確證。

(由1997年第50號第26條修訂)

(1989年制定)

附表：		附表	30/06/1997
-----	--	----	------------

[第10條]

#### 有關校董會會議與程序的條文

1. 校董會會議在當時擔任主席職務的人指定的時間地點舉行，並由他主持。

2. 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履行主席職務，或主席職位懸空，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



3. 如在任何期間正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均不能履行主席職務，或正副主席職位均懸空，則眾校董可委任一位根據第8(1)(f)(i)或(iii)條委任的校董在該期署理主席職位。（由1997年第50號第27條修訂）

4. 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在任校董的半數。

5. 會議主持人可將校董會會議押後，會議中亦可通過決議決定押後會議。

6. 在校董會會議中對任何事項投票表決時 —

(a) 須以有資格就該事項投票的出席委員所投的多數票為取決；

(b) 會議主持人除有權投普通票外，並有權投決定票。

7. 校董會可決定任何同時身為大學的僱員、顧問或學生的校董，不得參加校董會某次會議或其中任何部分。就本段而言，學生會會長須被解釋為學生。（由1997年第50號第27條修訂）

8. 出席校董會會議的校董，如在會議所考慮的任何事項上有金錢利害關係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牽涉在內，該校董—

(a) 須在會議開始後盡快披露該利害關係及其性質；

(b) 如被會議主持人要求在該會議考慮該事項時避席，則須應要求避席；及

(c) 不得就該事項投票。

9. 校董會可用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為此目的，由過半數在任校董藉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與在校董會會議上所通過的無異。

10. 校董會的權力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a) 校董席位出現空缺；

(b) 受委任為校董的人在委任或資格方面有欠妥善之處；或

(c) 校董會會議在召集方面略有不合規則之處。

11. 校董會行使任何權力，可由議決行使該權力的會議或其他商議會的主持者示明，或由校董會不時為此項示明而授權的人示明。

12. (由1997年第50號第27條廢除)

(1989年制定)